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先行催告书

沈住公 先告字〔2026〕091号

沈阳科大智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：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2026年4月11日向贵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沈住公处决字〔2026〕024号），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提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自觉履行本中心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履行义务的方式为：你单位将欠缴职工刘丽双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我中心指定的专户内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先行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你单位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0月20日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管理中心留存。